

欢迎您，假如您决定在争议法庭上自我辩护，这份介绍将为您提供基本情况，指导您了解如何准备并管理您的案件。

司法程序可能看起来令人不知所措，但您可以在我们的网站上找到您对争议法庭程序的大多数疑问的答案。

请记住，我们在这份介绍中提供的信息并非法律建议，因此，您在争议法庭的诉讼程序中不得依赖这些信息。您不妨斟酌是否需要寻求法律代理。

如果您有任何实务方面的问题，请随时与争议法庭书记官处联系。我们随时为您提供帮助。

## **争议法庭**

### **非正式解决**

您是否已考虑过以非正式方式解决您的申诉？这通常是解决与工作相关的问题的最佳方式。

您是否打算跟决策者谈谈？此外，监察员办公室(监调办)里有专攻友好解决工作场所纠纷的专家。还有其他办事处和人员可供您联系，为您提供帮助。

您可以这么认为：找监察员会暂停计算您向争议法庭提出申请的限定时间，但这不是自动发生的。可能有必要正式向争议法庭请求延期，或在截止日期前提出申请，但同时继续谈判(见下文“延长提出申请时间的动议” )。

您可以在整个过程中以非正式方式解决争议。

如果您在已经提交了申请之后设法解决了争议，那么您需要提交动议，撤回您递交给争议法庭的案件。您可以使用通用提交表来执行这项操作。

### **查看基本信息**

请花时间浏览内部司法系统网站上有关争议法庭部分的信息。

在提出申请之前，最好先熟悉争议法庭的主要文件。其中包括：《争议法庭规约》、《争议法庭程序规则》、各份《程序指示》和《给在争议法庭出庭的当事方的情况说明》。

### **争议法庭是您申诉的适当场所吗**

在您着手准备提交申诉之前，了解争议法庭对您而言是否合适之所非常重要。现在让我们了解一下工作人员若要符合资格向争议法庭提交争议，需要满足哪些基本要求。

**决定类型：**争议法庭只处理针对由本组织作出的、涉及您的联合国雇用合同的行政决定而提出的上诉。请确保您是对这样一项决定提出异议。例如，争议法庭不能处理私人事务或政策性决定。

**组织:** 检查您所在或所服务、并作出您正在质疑的决定的联合国组织是否属于争议法庭管辖范围。

**雇用状态:** 联合国工作人员可以诉诸争议法庭, 而实习生和咨询人等则不能。

**时限:** 要极其注意法定时限。这一点非常重要。

#### **法律咨询和(或)代理**

独立的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法律援助办)提供免费的保密咨询。法律援助办可以在有合理成功机会的案件中代表工作人员。如果法律援助办拒绝代理, 他们可以就如何诉诸正式司法系统提供程序方面的建议, 并可以在影响成功机会的新事实或证据浮现时重新审视他们的代理决定。

工作人员也可以自我辩护、由另一名工作人员代表或委托私人律师。除滥用诉讼程序的情况外, 回收某些法律费用的办法非常有限。

点击下面的链接, 在争议法庭网站上阅读更多关于这一主题的信息。

#### **法律咨询和(或)代理**

独立的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法律援助办)提供免费的保密咨询。法律援助办可以在有合理成功机会的案件中代表工作人员。如果法律援助办拒绝代理, 他们可以就如何利用正式司法系统提供程序方面的建议, 并可以在发现影响成功机会的新证据或事实时重新审视他们的代理决定。

工作人员也可以自我辩护、由另一名工作人员代表或委托私人律师。除滥用诉讼程序的情况外, 回收某些法律费用的办法非常有限。

点击下面的链接, 在争议法庭网站上阅读更多关于这一主题的信息。

#### **如何准备您的案件?**

**表格:** 争议法庭要求您使用专门表格陈述您的案件。请查看这些表格和有关如何命名您的申请、援引规则和其他事项的相关信息。

从一开始就做对, 可以最大限度地减少延误以及与书记官处在手续方面不必要的来回。

如何撰写申请? 申请表详细说明了您需要提供的信息, 并提供了您在撰写申请时必须遵循的大纲。我们将讨论以下主题:

- 如何对有争议的行政决定作出界定
- 事实或所依据事实概要
- 对行政决定提出异议的理由
- 您在寻求何种补救措施?

请注意: 申请书不得超过 10 页。

- 界定有争议的行政决定：尽量使界定精确、简洁。

例如：“我未被选定担任法律助理”、“我的定期任用未获延长”、“我被剥夺获得教育补助金的权利”或“我被施行降级一级的纪律措施”。

- 事实或所依据事实概要：请按时间顺序列出您认为相关的每一项事实，并提及您提交的相关附件。

例如：“2019年2月5日，征聘管理人给我发邮件，告知我未被甄选担任该职位(见附件3)”。

- 对行政决定提出异议的理由：指明您认为您被侵犯、导致处境不利的法律权利。比方说，此类法律权利可以在工作人员细则或行政通知中查找。如果您是联合国秘书处工作人员，若要全面了解相关法律框架，可查阅电子版人力资源手册。如果您是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的工作人员，请注意每个组织都有自己的规则。

也请查阅以前就类似主题作出的判决。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的所有判决和一些命令可在法庭网站和内部司法办搜索引擎上查阅。

- 法官可以审查什么？一般而言，法官不得以自己的技术评估取代决策者的技术评估。法官一般不具备联合国任务工作实质性领域方面的专长。在实践中，这意味着仅证明这项决定不是可用选项中的最佳业务决定是不够的，还必须证明这项决定存在偏见、武断或不合理。
- 说明某项决定不合法的一般论证示例——您必须提出理由证明为何某项决定不合法：
  - 这项决定不符合规则
  - 决策过程中存在影响最终决定的程序性错误
  - 决策者不具备工作人员细则和(或)行政通知规定的必要授权
  - 对决策者的授权不当
  - 决策者的自由裁量权行使不当，如事实或法律存在错误、有偏见、别有用心、武断或反复无常。
- 您在寻求何种补救措施？准确说明您请求争议法庭因您的权利被侵犯而给予您什么补偿，例如：“为补偿我未被选中而给予一年净基薪”，或“为补偿我因未获续聘而感到压力和焦虑而向我支付3 000美元”，或“撤销对我采取纪律措施的决定”。

当您要求赔偿损失时，您需要解释为什么您所质疑的决定会造成那种损失。您必须提供证据，证明因争议决定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或不利后果，例如对您造成人身伤害或其他伤害。

点击下面的链接，在争议法庭网站上阅读更多关于这一主题的信息。

## 紧急事项

在本章中，您将了解如何提出以下请求：

- (a) 暂停执行或临时措施
- (b) 争议法庭司法程序期间的临时措施
- (c) 延长提交申请时限的动议

这是三件不同的事情。

- **暂停执行或临时措施：**如果您希望在管理当局评价期间紧急提出申请暂停执行行政决定，您必须使用特定的申请表另外提出申请。只有当您质疑的决定尚未实施时，您才能申请暂停执行。如果您担心这项决定可能在争议法庭得以处理暂停执行申请之前就已经执行，您可以在申请中请求争议法庭下令，在法庭处理完您的暂停执行申请前暂停执行这项决定。

如果您在争议法庭已经开始审理的案件中请求采取临时措施，您可以在这宗正在审理的案件中提出动议。

- **延长提交申请时限的动议：**如果您看到您提交申请的时限快到了，您可以提出动议延长提交申请时限。动议要在截止日期到期前提出，并说明情况。

是否批准动议，由负责动议的法官决定。

所有申请表均可在争议法庭网站下载。

## 以电子方式提交您的案件

简单极了！

您需要一个电子提交账户登录争议法庭电子提交系统(也称为法庭案件管理系统或 CCMS。填写一份在线表格即可创建并激活账户)。

登录电子提交系统并提交您已备妥的文件。点击下面的链接，在争议法庭网站上阅读更多关于这一主题的信息。

有关电子提交的任何技术问题，请去信至以下电邮地址联络技术支持。

## 争议法庭的司法程序

程序保证了对双方的公平——遵守法官的命令。

在您提交申请后，答辩人将提交答辩。法官之后会决定怎么做。

例如，法官可以发布书面命令，要求当事方提供更多信息或询问其他事项。

或者法官可以召集当事方进行案件管理讨论，商讨接下来的诉讼程序，例如：是否需要提交更多书面文件，我们是否需要举行听证会让证人作证，或者在争议法庭作出判决之前是否有其他事项需要厘清。

如果您不能亲自出庭，争议法庭可在必要时通过视频会议或电话安排远程参与。

在案件准备过程中，任一当事方都可以出于不同目的提出动议或请求。例如：

**额外书面材料：**在提交了申请和答辩之后，若争议法庭未下令，或当事方未提出动议征得争议法庭允许，当事方不得提交额外书面材料和(或)证据。您应在动议中解释为何您现在要求提交额外书面材料和(或)证据

**时限的延长、中止和放弃：**您可以通过提交动议，请求争议法庭延长您提交材料的时限

**案件管理讨论或口头听证：**假如您希望进行案件管理讨论，比方说想就如何准备您的案件请争议法庭提供指导，或者假如您希望进行口头听证，比方说听取证人的证词，您需要通过提交动议来提出请求。

“临时措施”动议可以随时提出。见关于紧急事项的章节。

**当即判决动议：**在对要求予以裁断的案件的重大事实没有争议的情况下，当事方可提出当即判决动议，寻求依法律判决。

**法官回避动议：**当事方可以以利益冲突为由要求某位法官回避。

并非所有案件都举行听证会，但有些案件会举行听证会。请观看下一个视频，了解更多关于争议法庭听证会期间应遵守的行为守则。

### 在争议法庭面前如何行事——行为守则

法庭在审判室内外都遵循正式程序开展工作。争议法庭是一个法庭，审判室中的每个人均应行为得当。这意味着您在与争议法庭、答辩人、证人和其他人沟通时需要尊重对方、以礼相待、保持诚实。您可以阅读《法律代理人和诉讼当事人行为守则》了解有关这些要求的更多内容。

同样，争议法庭也有法官行为守则和申诉机制。

### 结案陈词和判决

在许多情况下，争议法庭将命令各当事方作结案陈词。这可以通过书面或听证会来完成。

在所有证据和法律论证提交争议法庭后，各当事方均应根据案情概述其论证。各当事方不得在此时提出新的事实、文件或法律主张。

对案件中某一问题的最终裁断往往以争议法庭发布判决的形式作出。

此类判决可能涉及某一事项的可受理性、责任和(或)补救。如果您希望撤回您的请求，争议法庭将通过发布撤回判决来实现。

### 假如您认为判断是错的，该怎么办？

争议法庭不一定做出对您有利的判决。

- **上诉：**您可以就争议法庭的判决和某些命令向联合国上诉法庭(又称上诉法庭)提出上诉。上诉不是一场新的审判，仅限于某些上诉理由。
- **判决的修订：**如果您发现一项在作出判决时争议法庭和您都不知道的决定性事实，您可以提出修订判决申请。您应该以一个单独的新案件的形式提出申请。见《争议法庭程序规则》第 29 条。
- **判决的解释：**假如您认为判决中有某处不清晰，您可以提出解释申请，除非案件已经在上诉法庭待审理。如果案件档案仍处于开放状态，应将解释申请作为现有案件的一部分而提出。见《争议法庭程序规则》第 30 条。

**判决的更正：**如果您发现判决书有误写或误算，或因无意失察或遗漏而出错，您可以提出申请，要求更正判决。如果案件档案仍处于开放状态，应将更正判决申请作为现有案件的一部分而提出。见《争议法庭程序规则》第 31 条。

## 上诉法庭

### 1. 考虑寻求代理和基本详细信息

如果上诉人或答辩人之前曾自我辩护，他们仍可在上诉过程中寻求代理。工作人员可向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或向近东救济工程处法律办公室请求获得法律援助。也可自费聘请现任或退职联合国工作人员或私人律师代理。

在提出上诉之前，请花时间通读内部司法系统网站上关于联合国上诉法庭部分的信息，并浏览关键文件，其中包括：《上诉法庭规约》、《上诉法庭程序规则》和《程序指示》。

### 2. 什么是上诉法庭？

上诉法庭是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中提供上诉审查的二级法庭。上诉法庭受理针对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近东救济工程处争议法庭所作判决或命令提出的上诉，以及对代表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行事的常设委员会和接受联合国上诉法庭管辖的组织、机构和实体所作决定提出的上诉。

工作人员或行政当局均可提出上诉。提出上诉的一方为“上诉人”，答复上诉的一方为“答辩人”。

上诉**并非**重新辩论您的案件的第二次机会。上诉法庭只根据其《规约》审议上诉所涉判决、决定或命令是否有错误。

### 3. 上诉法庭是否能够审理您的上诉？

要让上诉法庭受理您的上诉，您必须了解实际上可针对什么提出上诉、由谁提出上诉以及在什么时限内提出上诉。

工作人员和行政当局或机构均可提出上诉。提出上诉的当事方称为“上诉人”。

上诉人可以是：

- 在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近东救济工程处争议法庭出庭的任一当事方
-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参与人、受益人或代表已故或丧失行为能力的参与人或受益人提出索偿要求的人，可针对代表养恤金联委会行事的常设委员会的决定提出上诉；
- 针对已接受上诉法庭管辖的机构、实体或组织的首长所作的行政决定提出异议的现任或退职工作人员，或代表已故或丧失行为能力的工作人员提出索偿的人

这些决定包括

- 联合国争议法庭或近东救济工程处争议法庭的判决和中间命令\*；
- 代表养恤金联委会行事的常设委员会作出的决定；
- 已接受上诉法庭管辖的机构、实体或组织的首长作出的决定

您的上诉必须及时，否则上诉法庭可能不予审理。为确保您在截止日期前提交申请，请查看联合国上诉法庭网站，了解关于提交申请的截止日期以及如何正确计算时限的更多详情。

上诉法庭如断定某一当事方明显滥用上诉程序，可裁定由该当事方支付费用。

#### 4. 答复、交互上诉和对交互上诉的答复

如果当事方之一提出上诉，答辩人可在收到上诉通知后 60 个历日内就同样的权利主张提出交互上诉。交互上诉必须附有一份书状，在其中说明所寻求的补救和提出交互上诉的理由，但不得增加新的权利主张。上诉和交互上诉在同一判决中处理。

交互上诉有别于当事双方在同一 60 天期限内对同一判决提出上诉的情况。

#### 5. 准备您要提交的材料

在提交任何表格之前，请确保按照以下步骤操作，以免在过程中出现任何错误：

确保您遵守向上诉法庭提出上诉的所有要求及其特定管辖范围。例如，根据您的身份，您是否有权诉诸上诉法庭？您所在的机构/实体/组织是否接受上诉法庭管辖？

了解您和另一当事方在上诉法庭程序中任何阶段所担任的角色。您的角色取决于您的请求事项和另一当事方的请求事项，您可以担任若干个角色。例如，如果您正在答复上诉(您是答辩人)，并已提出交互上诉(您是上诉人)。

**留意提交时限：**在向上诉法庭提出上诉、答复上诉或提出交叉上诉时必须及时，否则可能不予受理。在特殊情况下，您也可以使用后续视频中介绍的正确表格和电子提交系统，申请中止、放弃或延长时限。

由于上诉法庭仅审理被上诉的判决、决定或命令是否存在可上诉的错误，因此您必须提出可上诉的理由，并使用以下文件精心准备您的论证：《上诉法庭规约》、《上诉法庭程序规则》、《联合国工作人员细则和条例》、《人力资源手册》和《判例》。

例如，对联合国争议法庭、近东救济工程处争议法庭所作判决和其他一审机构所作判决提出的上诉：

上诉必须严格基于一个或多个“可上诉理由”，声称这些判决：

- 超越管辖权或权限；和(或)
- 未行使既有管辖权；和(或)
- 在法律问题上出差错；和(或)
- 在程序上犯错，从而对案件裁决产生影响；和(或)
- 在事实问题上出差错，导致明显不合理的裁决。

但对于养恤金联委会所作决定提出的上诉：

上诉书状应载有申诉和解释性说明，说明有争议的决定为何未能遵守《养恤基金条例》。

## 6. 表格及电子提交系统

上诉法庭有 20 种不同的表格，适用于不同角色和情况，具体取决于您和另一当事方的请求——您可以同时担任多个角色，也可以同时担任上诉人和答辩人。例如，如果您正在答复上诉，您就是答辩人；如果您已提出交互上诉，则您也是上诉人。

请查看网站上的表格列表，选择符合您的情况的表格。

填写表格时须遵守若干格式要求，如字数限制、所用语言、文件格式等。在提交表格之前，请务必检查已遵守所有这些要求。

上诉和所有相关申请应通过电子提交门户提交。电子提交系统随后将允许当事方通过电子邮件接收通知，并方便查阅案件档案。只有在当事方无法通过电子提交门户进行提交的情况下，方可通过发送电子邮件至 UNATI@un.org 或通过专人、邮寄、邮袋或其他方式向书记官处提交材料。

若要使用电子提交门户，您需要使用本页提供的在线表格在上诉法庭电子提交系统上开设一个账户。但是，如果您以前曾使用争议法庭电子提交系统，则可使用同一账户提交上诉法庭案件所涉文件。

账户激活后，请登录电子提交系统并提交您已准备好的文件。提出上诉后，请核实您收到了邮件确认已收到您的申请。

网站上提供了用户指南。有关电子提交的任何技术问题，请联系：[ccms-support@un.org](mailto:ccms-support@un.org)

## 7. 上诉程序

一旦您启动了上诉程序，上诉法庭将为您分配一个案件编号，并在您的案件排定在上诉开庭期间审理时致函通知您。

在上诉程序启动之前和上诉过程中，任一当事方都可以为不同目的提出动议和请求。

- 可在任何时候、包括在提出上诉之前提出“临时措施”动议，寻求临时补救。上诉法庭可批准这一动议，向任一当事方提供临时补救，以防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害。
- 补充诉状动议：当事方如未使用正确表格提出动议请上诉法庭准许，则在上诉/答复、交互上诉/对交互上诉作出答复后，不得提出补充论证。
- 撤回动议：当事方可使用正确表格提出动议撤回上诉。
- 法官回避动议：根据《上诉法庭程序规则》第 23 条，当事方可以以利益冲突为由要求法官回避。
- 当即判决动议：在没有重大事实争议的情况下，当事方可根据《上诉法庭程序规则》第 19(2)条的规定提出当即判决动议，寻求依法律判决。
- 时限的延长、中止和放弃：您可以通过提交动议，请求上诉法庭延长您提交材料的时限。请确保您使用的是正确的动议表格。
- 口头听讯：如果您在提交申请时请求在上诉法庭举行口头听讯，您将在指定审理您的案件的分庭开庭之前获悉您的请求是否获得批准。若获准，口头听讯将在开庭期间举行。

## 8. 判决

法官在每次开庭的最后一天口头宣布案件结果。如果您在开庭地点，你可以亲临法庭审判室。联合国网络电视台也对此进行现场直播。网址为：  
<http://webtv.un.org/>。

经签署公布的判决书在判决宣布后约 6 至 8 周在内部司法系统网站上发布。

## 9. 判决相关事项

上诉法庭的判决是终局判决，不可上诉。但是，您可以评估您收到的判决是否需要修订、解释、执行和(或)更正。若要请求上诉法庭采取这些行动之一，您必须在规定时限内使用正确的表格提交申请。

《上诉法庭程序规则》第 24 条规定，任一当事方均可以发现新事实为由，向上诉法庭提出修订判决的申请，但此事实应为上诉法庭及申请续订判决的当事方在判决作出时不知，且必须以非因疏失而不知者为限。申请须于发现新事实后 30 个历日内并且于判决日起一年内提出。修订判决的申请应送交另一当事方，后者有 30 个历日的时间提交评论。

《上诉法庭程序规则》第 25 条规定，任一当事方均可申请上诉法庭解释判决的含义或范围。另一当事方有 30 个历日的时间提交评论。

《上诉法庭程序规则》第 26 条规定，任一当事方均可申请更正上诉法庭的判决。判决书如有误写或误算，或因无意失察或遗漏而出错，上诉法庭可随时主动或经任何当事方提出申请后作出更正。

《上诉法庭程序规则》第 27 条规定，如果判决应在一定期限内执行而没有得到执行，任一当事方均可申请上诉法庭下令执行判决。

---